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9]2931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

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为：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A：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C：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E：009229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 6 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京东金融-北京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八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娄云

电话：400088881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浩辉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 643 3389

网址：https://www.vstonewealth.com/

5)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蓉

电话：025-685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52703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8）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9）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8号航天科技广场A座32楼

法定代表人：彭维熙

联系人：彭维熙

联系电话：0755-81994266

客服电话：4000993333

网址：www.jhjzfund.com

1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9层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2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4）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41、44、45、46 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联系人：董旭

联系电话：021-38633116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传真：021-50475630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15）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

法定代表人：朱冶理

联系人：郭东彤

电话：0755-82830333-115

传真：0755-25170807

网址：ww.wanhesec.com

1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三工作区5F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徐英

电话：010-5933653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ijijin.com/

1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赵旸

联系电话：010-618406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www.danjuanapp.com/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2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东门2层216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联系电话：400-618-070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www.hongdianfund.com/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2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客服电话：400-619-905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5）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张萌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30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相互转换规则，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表1：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	0.30%
50万≤M＜100万	0.20%
M≥1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实行差别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差别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1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1.00＝9,973.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E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E类基金份额。

5、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银行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②代销银行借记卡；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代销银行借记卡；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 基金交易卡；

④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①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实际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内部制度为准。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591881 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 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⑧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现时有效）；

（3）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6）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8）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声明文件》；

（13）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在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银行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591881 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 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⑧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